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股份9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3.29港元/股,成交总额329,003,2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74,26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60,756,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2,837,72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已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股份9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3.29港元/股,成交总额329,003,2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74,26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60,756,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2,837,72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已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1,083,433股,截至2024年12月10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累计行权21,611,865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84%。行权期满未行权的3,276,405份期权,公司将按相关程序注销。

● H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授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 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024年10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自2024年10月1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为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151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19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2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仕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陶光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21,083,433	21,611,865	88.90%
合 计		24,888,270	21,083,433	21,611,865	86.84%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8、该行权期内未行权且已失效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有效期已失效,第2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76,405股)需注销,注销的人员名单将同步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1,611,865股, 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98,633,607.64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及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11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回购注销	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614,162	21,083,433	-	7,383,697,5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973,722,306	0	-41,950,000	2,931,772,306
总股本	10,362,384,817	21,083,433	-41,950,000	10,341,518,250

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93,908,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汽车产量为207,229辆,同比下降13.18%,本年累计产量为1,916,615辆,同比下降24.21%;12月汽车销量为283,231辆,同比上升9.30%,本年累计销量为2,003,058辆,同比下降20.0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210	63,562	-32.02%	416,127	651,191	-36.10%	79,950	79,329	0.78%	470,633	640,466	-26.5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1,030	92,861	-23.51%	736,008	950,025	-22.53%	77,122	97,408	-20.83%	738,000	950,008	-22.32%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40,190	30,983	29.72%	405,528	404,282	0.31%	58,056	35,325	64.35%	414,591	406,505	1.9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380	50,459	3.81%	356,749	500,088	-28.66%	67,683	45,947	47.31%	374,884	480,003	-21.90%
其他	419	815	-48.59%	2,203	23,236	-90.52%	420	1,129	-62.80%	4,950	27,993	-82.32%
汽车合计	207,229	238,680	-13.18%	1,916,615	2,528,822	-24.21%	283,231	259,138	9.30%	2,003,058	2,504,975	-20.04%
其中:新能源汽车	58,498	62,809	-6.86%	436,229	572,896	-23.86%	77,304	58,677	31.74%	454,725	549,602	-17.26%
节能汽车	46,776	49,547	-5.59%	441,196	442,229	-0.23%	50,679	47,798	6.03%	450,841	449,602	0.2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6,460	37,108	49.46%	646,666	658,052	-1.73%	59,719	39,073	52.84%	643,931	652,630	-1.33%

产品类别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06,810	238,660	-13.35%	1,915,602	2,528,652	-24.24%	282,811	258,941	9.22%	2,002,035	2,504,416	-20.06%
轿车	71,109	80,803	-12.00%	644,440	1,022,387	-36.97%	102,646	98,300	4.42%	672,112	1,016,050	-33.85%
SUV	105,608	128,125	-17.57%	962,522	1,213,383	-20.67%	137,769	132,142	4.26%	1,014,317	1,198,942	-15.34%
MPV	30,093	29,732	1.21%	308,640	292,882	5.38%	42,396	28,499	48.76%	315,606	290,323	8.71%
商用车	419	20	1995.00%	1,013	170	495.88%	420	197	113.20%	1,023	560	82.68%
汽车合计	207,229	238,680	-13.18%	1,916,615	2,528,822	-24.21%	283,231	259,138	9.30%	2,003,058	2,504,975	-20.04%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陈阳友与张天宇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情况,本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1民初871号),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尚衡冠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天宇借款1826.35万元;二、被告尚衡冠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天宇利息(以1826.35万元为基数,自2018 年1月24日起至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尚衡冠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天宇实现债权费用137,500.00元;四、被告新大洲、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被告尚衡冠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

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该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张天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情况;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法院驳回张天宇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3125号)。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132、临2020-120、临2020-165)。

2023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起诉状等材料。张天宇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536号民事判决项下尚衡冠通对张天宇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张天宇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再起诉本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3-034)。

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8民初18475号),判决本公司对(2018)黑0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中尚衡冠通不能向原告张天宇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91)。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 琼01民终315号),主要内容为: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天宇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3139.00元,由上诉人新大洲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该案未结束执行前,本公司仍将每期按判决计提1826.35万元本金(年利率24%) 50%的利息。

2、其他说明:

2023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与本公司就此案签订了兜底协议(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张天宇诉讼案影响的公告》(编号:临 2023-038)),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资金2,121.69万元,该笔资金将用于弥补本公司因张天宇案若承担赔偿责任可能遭受的损失。未来公司就此案如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在本公司实际履行时的差额大连和升进行多退少补调整,本公司将追偿尚衡冠通的权利转让给大连和升。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01民终315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68	172,507,447	20.5579%	168	172,507,447	20.55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1,512,037	99.4230%	380,310	0.2205%	615,100	0.35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670,311	2,674,901	72.8794%	380,310	10.3618%	615,100	16.75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7,837	99.7568%	380,210	0.2204%	39,400	0.0228%

3、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8,337	99.7570%	376,010	0.2180%	43,100	0.0250%

4、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7,037	99.7563%	376,010	0.2180%	44,400	0.0257%

5、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7,237	99.7564%	376,010	0.2180%	44,200	0.0256%

6、关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1,046,437	99.1531%	858,510	0.4977%	602,500	0.34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670,311	2,209,301	60.1938%	858,510	23.3907%	602,500	16.4155%

上述提案1、提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上述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本次提案1、提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严苑榕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0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成”)。士兰集昕、士兰集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为士兰集昕签署了担保金额为1.3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士兰集成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5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12月1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0.5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12月1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0.7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12月9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公司为士兰集昕、士兰集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7.9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4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47.73	32.35	芯片制造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1330101726586354J	2001年1月12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90,000	99.17		芯片制造

(二)被担保人士兰集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92	364,046
负债总额	139,645	152,078
净资产	207,047	211,968
营业收入	104,673	144,071
净利润	-5,011	2,701

被担保人士兰集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148	177,213
负债总额	81,